浙江大学研究生毕业环节课程学分审核特批申请表

<table>
<tr><td>学　号</td><td></td><td>姓　名</td><td></td><td>学院（系）</td><td></td></tr>
<tr><td>手　机</td><td></td><td>学 位 论
文 题 目</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6">申请理由：
本人拟于　　年　　月毕业，除
等课程未获得学分外，其他环节均已满足毕业要求。特申请先进行论文送审。
本人承诺：若未在论文答辩前取得上述课程学分，则本次论文送审无效，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程序自动终止，且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承担。

承诺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6">导师意见（毕业论文进展及毕业要求达到情况）：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6">学院（系）研究生科意见（毕业学分完成及毕业要求达到情况）：

负责人签字（院系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6">研究生培养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①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由研究生自行保存，一份审批后交所在学院（系）研究生科备案。一旦拿到上述课程学分，请立即与研究生培养处或紫金港行政服务办事大厅研究生院窗口联系（88981406、88981563），由研究生培养处解除特批，正常进入论文答辩环节。

②提交本表前，请先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中提交毕业论文初稿，否则无法进行特批。

③本表仅用于论文送审阶段的特批，其他环节的审批不在此列。申请人必须于论文答辩前取得规定的课程学分，否则本次特批无效。